

# 庭所共建聚力解纷，近千“冤家”握手言和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-01-20 10:19 广东



# “围-解”



饶洋人民法庭



围屋是客家文化重要物质载体，广东省饶平县北部地区客家文化底蕴浓厚。

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“百千万工程”的深入实施，饶洋法庭综合发挥地域文化、宗族文化和风俗民情等优势，运用客家围屋“崇德向善、和睦亲邻”精神内涵，与辖区内综治中心、司法所、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解纷合力，靠前指导人民调解和“客家三老”“老乡贤”“老娘舅”“老党员”调解，将解纷服务延伸到群众“家门口”，推动乡风文明、村居和谐、产业振兴。

2023年，饶洋法庭诉前调解成功95件，调成率

80.5%，指导人民调解员化解36件。

## 饶平县人民法院

“你家的墙不能建在我家地上！”

“说好的每家各一半，怎么变成你家的地了？”

前段时间，潮州饶平县新丰镇下葵村原本团结和睦的一对近邻，却因旧房改造引发纠纷，争执不休。

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“百千万工程”的深入实施，农村基础设施日益完善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，越来越多村民回归家乡投身建设热潮。与此同时，发家致富的村民纷纷拆旧居建新房，随之带来宅基地使用范围争议、相邻权纠纷等。

饶平县人民法院饶洋人民法庭充分发挥“庭所共建”模式作用，与新丰镇司法所共同构建联动联调机制，指导人民调解员寻求纠纷最优解，不仅促成双方矛盾实质性化解，还为类似纠纷妥善解决提供了示例。

### 老屋改造 动了谁家的墙？

饶平县北部地处山区，地少人多，农村宅基地用地紧张。20世纪90年代开始，为节约土地，村民多并排合建共用墙壁，如今生活条件好了，大家纷纷改造老宅以改善生活。

张某焕与张某国约定拆掉共用的一面非承重墙，在原址新建两面墙，各归两家，原墙宽36厘米，新墙各宽18厘米，由于拆墙对张某国房子的墙体和屋顶砖瓦造成破坏，作为补偿，新墙修建、屋顶复原费用全由张某焕负责。

就在旧墙拆除、新墙奠基后，张某国却反悔了，认为36厘米的墙和墙下的宅基地全是自己家的，张某焕不能占用。



双方矛盾愈演愈烈，扬言要打官司。村调解委员会第一时间介入调解，但因法律关系复杂，数次沟通无果，只能求助新丰镇司法所调解员詹焕辉。

经过一番调查了解，詹焕辉发现双方各有道理，前期谈好却中途反悔有违契约精神，但墙是张某国先建的，要求全部所有权也有合理性。

但是，一边不想重新打地基，一边不想让墙，到底怎么样协调妥善解决呢？

苦恼之中的詹焕辉想到了饶洋法庭与镇司法所的庭所共建机制，双方在诉源治理、基层治理、普法宣传上开展深度合作，平时法庭常就家事纠纷、借贷纠纷的调解给予人民调解员专业建议，尤其是在土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化解上提供关键性法律支持。



詹焕辉向庭所共建微信工作群里发送了一条求助信息，马上收到饶洋法庭庭长杨文忠的回复。

消息一来一回之间，杨文忠向詹焕辉道明双方的宅基地使用权没有确权，共墙虽然由一方先建，但法律上并无明确归属，“如果打官司，两边都没有证据，谁也赢不了，不能实质性解决矛盾。”

### 法理情相融 促近邻和解

“尽快把缺墙的房子补起来，把新房建起来，这是我们的目标，最好的办法还是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进行调解。”杨文忠给詹焕辉指明调解方向，并建议请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乡贤一同调解。

饶平县城客家宗族文化浓厚，当地老乡贤备受尊敬，善于团结族人。饶洋法庭充分激活基层调解力量，积极培育乡贤纠纷化解机制，靠前指导乡贤就地化解冲突。2023年，乡贤参与成功化解纠纷**14**起。



詹焕辉找到下葵村颇有威望的老乡贤张金溪，合力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，詹焕辉从法律的角度为两家分析利弊：“法官说你们都没有确权，打官司谁都赢不了，时间还很长，这边房子还缺墙漏风呢，那边新房还没建起来，再耗着，受损失的是你们自己啊！”

看到两人态度有所缓和，张金溪紧接着在乡族情谊上做工作：“你们两家往上数五代都是一个宗亲的，抬头不见低头见的，不要让父老乡亲看笑话。”

“你们各退一步，阿国让出18厘米墙，阿焕适当多补偿一些，这事就和气解决了嘛。”詹焕辉接着说。

在詹焕辉和张金溪的共同努力下，双方接受了这一提议。



詹焕辉认真核算让地补偿以及建墙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房屋损失费，为确保调解成功，詹焕辉专门向杨文忠请教补偿数额是否合理合法，杨文忠根据以往判例并结合当地物价，充分肯定詹焕辉的方案。

2023年11月26日，双方签订调解协议：共墙36厘米，张某国让出一半，两家各得18厘米，张某焕给予张某国让地补偿3万元，以及建新墙的全部费用3.5万元，共6.5万元当场付清。

近年来，饶平县城农业产业质效不断提升，老百姓生活逐渐富裕起来，各村居纷纷进行老宅改造，然而在改造过程中，越来越多邻里和宅基地纠纷随之而来。

“像这样由旧房改造引起的纠纷，去年我们这里有20多起，都通过法庭指导圆满化解了。”詹焕辉介绍道。“由于涉土地纠纷的法律法规比较细致繁琐，且更新速度快，需要专业法律支持才能妥善化解矛盾。”



上述案例，是饶洋法庭指导人民源头化解纠纷的一个缩影，近年来饶洋法庭积极探索“法庭+”解纷模式，与辖区内司法所、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联动，充分运用“老乡贤”基层调解力量，形成源头预防、多元化解的前端治理路径。

随着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，饶平法院6个法庭依托党委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，探索将法庭工作与辖区内地域特色、产业特点相融合，打造“一庭一品牌”，将司法“触角”延伸至村、镇、场，有效引导基层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，做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镇，矛盾不上交”。

2023年以来，借助庭所共建联调机制，饶平法院累计成功化解各类纠纷**986**件，近**五成**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。

代表点评







省人大代表、饶平县海山镇东港村党委副书记 沈禧娜

潮州法院践行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强基导向，将资源、人才下沉基层，以党委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契机，充分发挥调解、审判专业优势，主动当好基层“法治参谋”，从群众“心”出发，建立调解优先、法庭断后、分层递进的庭所联动调解机制，实现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，基层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，让人民更满意、更舒心。

推 / 荐 / 阅 / 读 /





来源：南方+  
潮州中院 饶平法院

审核：黄慧辰  
编校：余淑娴



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·基层行 11      聚焦2024广东两会 72

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·基层行·目录

上一篇

特区里的生态法庭 以司法护航碧海蓝天

下一篇

念好解纷“四字诀”，助力打造“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区”

